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(整潔)

1. 實施目的：維護校園整潔，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，進而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2. 實施對象：本校全年級學生。
3. 評分人員：
4. 評分教師：安排教師每週輪值。
5. 衛生糾察：

1.七、八年級每班兩名，由各班導師遴選。

2.衛生組安排輪值工作，並核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
3.糾察表現優異或未善盡職責，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1. 子母車糾察與資收室糾察：由該班掃區學生擔任。
2. 學務處人員：不定時巡視各項整潔相關狀況(含非評分指標之狀況)，並發下班級整潔待改善通知單。(不計分)
3. 計分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評分人員** | **評分時間** | **分數比重** | **備註** |
| 內掃區域  (教室) | 值週教師A  值週教師B  值週教師C | 早自習時段 | 20％ | 1. 兼任該年段秩序評分工作。 2. 每週評分完成請送回學務處(每週每年級各評分四次) |
| 衛生糾察 | 早自習時段 | 20％ | 每日結束評分工作後繳回學務處。 |
| 外掃區域 | 值週老師D  值週教師E  值週教師F | 早自習時段 | 40％ | 每一週評分完成請送回學務處(每週每年級各評分四次) |
| 一般垃圾 | 子母車糾察 | 早上掃地時間  下午掃地時間 | 10％ | 每次(早上、下午)違規扣總分一分，每日最高扣兩分。 |
| 資源回收 | 資收室糾察 | 下午掃地時間 | 10％ | 每次每項違規扣總分一分，每日最高扣兩分(未經志工檢查扣兩分)。 |

1. 評分重點項目及指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掃區** | **評分項目** | | **評分指標** |
| 外掃區 | 各處室 | | 走廊乾淨、窗溝(框)無灰塵、垃圾桶少於八分滿、飲水機乾淨、洗手台刷淨 |
| 廁所 | | 便器清潔、垃圾桶清空、地板乾淨(無水漬或人為垃圾)、洗手台乾淨、廁間蜘蛛網清除 |
| 空地、樓梯、走廊 | | 人造垃圾、灰塵、枯葉不堆置，走廊天花板無蜘蛛網，樓梯扶手無蜘蛛網 |
| 校園其他區域 | | 無一般垃圾及異物 |
| 內掃區 | 值週教師 | 教室內地板 | 桌椅下及走道無垃圾 |
| 教室內天花板 | 天花板無蜘蛛網等異物 |
| 窗戶(含框、溝、玻璃) | 掃具側的窗戶(含內外)無髒污或灰塵。（以不須攀爬的高度為主） |
| 掃具室 | 無垃圾、掃具排放整齊 |
| 垃圾/回收區 | 標間貼妥、排放整齊、確實分類，無垃圾、回收物溢出 |
| 黑板 | 板面擦拭乾淨、班溝槽無粉筆灰漬 |
| 衛生糾察 | 教室外走廊 | 地板無垃圾、天花板無蜘蛛網等異物 |
| 窗戶(含框、溝、玻璃) | 走廊側的窗戶(含內外)無髒污或灰塵。（以不須攀爬的高度為主） |
| 走廊休憩平台 | 無油漬、湯菜漬或垃圾 |
| 一般垃圾  資源回收 | | | 依據〈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規定〉（附件）執行 |

1. 獎懲方式：同《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(秩序)》
2. 據前一週分數，每年級依高低順序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狀乙幀，並得懸掛榮譽牌。
3. 前三名班級，敘優點乙點。(優點經導師同意後，得改於當週三實施班服日。惟遇當週段考、模擬考尚未結束，不得實施。）
4. 連續三週最後一名之班級，由班長將全班榮譽卡收至衛生組，記缺點乙次。
5. 期末時，各班名次加總計算學期排名，獎勵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名 | 小功乙支、班級獎狀乙幀 |
| 第二名 | 嘉獎兩支、班級獎狀乙幀 |
| 第三名 | 嘉獎乙支、班級獎狀乙幀 |

各班導師得調整學生獎懲，但不得高於上述獎勵額度。

1.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另行公告。
2.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規定

附件

1. 垃圾處理
2. 掃具請領
3. 基本配給：入學時配發，視需求退、補、更換。隨班使用，畢業繳回。
4. 申請方式：填寫〈掃具申請單〉，完成核章（幹部、導師、學務處）。
5. 領用時間：於下午打掃時間，持單至掃具室領取。
6. 人為毀損：須至衛生組填寫三聯單，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懲處。
7. 垃圾分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一般垃圾 | 資源垃圾 | 不予處理 |
| 類別說明 | 無法回收、不屬於廚餘之物品，皆屬一般垃圾。 | 1. 標有回收標誌 2. 標有塑膠類回收標誌PET聚乙烯對 苯二甲酸酯（含1~7）。 3. 符合資源回收列舉項目。 | 廚餘（煮熟後人類可食用者）、保麗龍、玻璃類 |
| 設置位置 | 教室 | 1. 教室內設置寶特瓶、紙類、立體紙餐具類、塑膠類四類。 2. 學務處額外設置：金屬類、電池、光碟，亦可逕送至資源回收室。 | 學生自行帶回。廚餘亦可於午餐時間，同班級廚餘一起回收。 |
| 垃圾袋 | 需標註班級方可使用。 | 不提供垃圾袋。 |  |
| 違規處置 | 未確實分類整理者，現場整理後可丟棄。 | 未確實分類整理者，攜回教室整理，該日該項禁止丟棄。 |  |
| 每週違規合計達三次者，次週內掃「一般垃圾」及「資源垃圾」禁丟三日。 | |  |

1. 資源回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類 | 內容 |
| 一般垃圾  General Waste | 一般廢棄物、吸管、枯葉、木頭、熱感應紙發票、手搖飲塑膠膜、護貝紙張、貼紙、衛生紙、花盆、電線、零食包裝袋、包裝塑膠袋(網購外包裝)、塑膠軟墊、報廢的球、清潔用海綿、菜瓜布、菸盒、口罩、鉛筆、原子筆等無回收標誌物。 |
| 寶特瓶  Bottles | ※須清洗乾淨並壓扁，不須拆除瓶蓋及外膜。 |
| 紙類  Paper | 廢紙、紙箱、書籍、報紙(擦過玻璃也可)、考卷、便條紙。  ※禁止撕揉，必須要攤平疊整回收，去除膠帶、訂書針等異物。 |
| 立體紙餐具類  Carton Meal Boxes & Tetra Pak Drinks | 鋁箔包(務必剪開清洗)、漢堡包裝紙(有防油膜)、鮮奶盒、紙餐盒、紙盤、紙杯  ※須清洗乾淨並壓扁。 |
| 塑膠類  Plastic | 手搖飲料杯、塑膠餐盒、有掛耳的乾淨塑膠袋(有延展性的)、牙膏軟管等有塑膠類回收標誌的物品。  ※須清洗乾淨並壓扁。 |
| 金屬類  Metal | 鐵鋁罐、傘架(去除傘布)、鐵鋁容器及製品。 |